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30045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請轉知所屬督導廠商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旨揭施工前檢查紀錄表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 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 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